

证券代码：832816

证券简称：索克服务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案件已受理，等待法院的开庭时间通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姜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某街道办事处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克服务”或“公司”）与被告某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6月签订《物业服务合同》，服务期间，由于被告未按要求支付公司物业服务费，双方于2024年4月终止合同。

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被告欠公司物业服务费共计19,892,361.31元。另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支付未按时支付物业费的违约金为5,967,708.39元。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被告诉至人民法院，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所欠物业服务费19,892,361.31元以及违约金5,967,708.39元，共计25,860,069.7元。

2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，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